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功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后构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2019 年期间为原控股子公司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洛特")提供了日常经营性借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公司向巴洛特提供借款累计余额为 2,740 万元,上述借款属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日常经营性借款。

2020 年 11 月,巴洛特股东苏州中元国弘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拟向其增资,基于战略转型需要,公司放弃了对巴洛特进行同比例增资,导致对巴洛特的持股比例由 51.22%被动稀释至 47.20%,巴洛特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原对其提供的借款性质被动发生改变,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其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巴洛特提供借款余额为 2,592.2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28%,且被资助公司巴洛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相关规则需要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审议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后构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金跃国作为公司委派至巴洛特董事,为此议案的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充审议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后构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0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0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后构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扬子新材")放弃对原控股子公司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洛特")的增资权,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47.20%,巴洛特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在上述增资前,公司为巴洛特提供借款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日常经营性借款;在巴洛特出表后,上述尚未收回的借款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

2、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18 年 2 月,公司与巴洛特签订了《借款协议书》约定借款金额 2,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事计向巴洛特提供的借款余额为 1,500 万元。后续公司与巴洛特签订了《借款补充协议书》,约定了借款金额以借款人的实际需求而定,截止 2019 年 12 月,公司向巴洛特累计提供借款余额为 2,740 万元。

2017 年至 2020 年 10 月巴洛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借款发生在巴洛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时期,属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日常经营性借款。

2020 年 11 月,巴洛特股东苏州中元国弘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元国弘")拟向其增资 350 万元,基于公司当时战略转型需要,公司放弃对巴洛特进行同比例增资。2020 年 11 月经公司内部流程审批后,同意放弃对巴洛特增资,根据相关规则,本次放弃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中元国弘完成对巴洛特增资后,公司对巴洛特的持股比例由 51.22%被动稀释到 47.20%,巴洛特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原对其提供的借款性质被动发生改变,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其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

上述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6-06)及《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4-16)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2021 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8-10)、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14)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8-05)及《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已进行列示。

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后构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7 月,巴洛特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503.62 万元,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巴洛特提供借款余额为 2,592.29 万元。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资助对象名称: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88 号

注册资本:445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胡江林

控股股东:苏州中元国弘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涂层新材料、金属印花板、金属印花复合板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中元国弘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54	50.65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00	47.20
3	赵胜	54	1.21
4	方莉莉	42	0.94
	合计	4,450	100

2.巴洛特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巴洛特资产总额 93,401,500.96 元,负债总额 77,997,520.2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403,980.76 元,资产负债率为 83.51%。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0,250,248.71 元,归母净利润 -6,063,969.17 元。

3.关联关系及业务联系

巴洛特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47.20%,公司董事金跃国先生担任巴洛特董事,因此构成关联方。

除上述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巴洛特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加工业务和场地租赁等。

4.到期清偿情况

2020 年至今公司对巴洛特无新增财务资助。公司与巴洛特《借款补充协议书》中约定"还款日期以双方约定时间为准",公司与巴洛特未约定最终还款日期。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巴洛特提供借款余额为 2,592.29 万元。

5.截止公告披露日,巴洛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巴洛特签订了《借款协议书》,约定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借款人自身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2 月 9 日,并可展期至 2021 年 2 月 9 日,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每半年付息,无担保措施。协议约定若借款人未按时归还,贷款大对逾期贷款按每日万分之五收取罚息。

后续公司又与巴洛特签订了《借款补充协议书》,协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约定了借款金额以借款人的实际需求而定,借款用途不变,还款日期以双方约定时间为准,利率按年化 5.22%。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放弃对原控股子公司巴洛特的增资权,原对其提供的日常经营性借款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所致,

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为加强资金风险控制,公司

将密切关注巴洛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评估风险变化,对巴洛特还

款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目前公司正与巴洛特协商还款计划,公司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于还款的

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巴洛特还本付息,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25,922,907.81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28%,且被资助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相关规则需要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放弃对原控股子公司增资被动形成的,其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为加强资金风险控制,公司将密切关注巴洛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评估风险变化,对巴洛特还款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补充审议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放弃对原控股子公司巴洛特的增资权,原对其提供的日常经营性借款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所致,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提醒公司加强资金风险控制,密切关注巴洛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评估风险变化,对巴洛特还款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在补充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②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 88 号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充审议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后构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 88 号扬子新材董秘办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

5、会议联系人:李婷

6、联系电话:0512-68327201

7、联系传真:0512-68073999

8、通讯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 88 号扬子新材

9、邮政编码:215143

四、特别提示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1、为降低公共卫生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为保护股东健康,降低感染风险,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参加现场会议人员需登记并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行程码"、"24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如不配合防疫工作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3、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个人防疫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4、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52",投票简称为"扬子投票"。

2、议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的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充审议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后构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 ",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6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现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ZZ00515

金 额:5,000 万元

起 始 日:2022 年 9 月 19 日

到 期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1.60%或 2.90%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人为操作失误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结息日期	年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	取得收益(元)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3.19%	是	402,027.4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99%	是	126,972.6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99%	是	122,876.7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2 年 03 月 24 日	3.09%	是	380,958.90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61 期(1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3.00%	是	100,000.00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61 期(1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3.00%	是	50,000.0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 年 6 月 9 日	2022 年 9 月 9 日	1.60% 或 3.05%	是	384,383.5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 年 6 月 9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85%	是	49,191.78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628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2 年 7 月 22 日	3.10%	是	103,333.3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87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 年 7 月 4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1.60% 或 3.00%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697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 年 7 月 27 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3.00%	是	100,000.00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62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 年 9 月 2 日	2022 年 10 月 8 日	1.35% 或 2.90% 或 3.10%	否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8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8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到 2023 年 08 月 22 日止,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 25.26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 25.76 亿元(其中占用 2022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 23.26 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 2022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21.74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 号 4 幢

5. 法定代表人:刘德广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半年度
总资产	1,190,993.72	1,209,934.89
总负债	676,591.19	699,883.93
净资产	514,402.53	?510,050.96
营业收入	328,037.71	197,627.78?
利润总额	-49,933.00	-8,084.73
净利润	-38,881.82	-5,607.91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 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四、《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称甲方)

授信申请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第一条 授信额度

1.1 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

1.2 授信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到 2023 年 08 月 22 日止。

1.3 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

"贸易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国内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进口代收押汇、打包放款、出口押汇、出口议付、出口托收押汇、进/出口汇款融资、信保融资、保理、票据保付等业务品种。

第二条 担保条款

针对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由乙方或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提供财产抵质押担保或连带保证,乙方或作为担保人的第三方应按甲方要求另行出具或签署担保文本。

第三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授信期间届满之日或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日自动失效(以两者中较后者为准)。

五、《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债权人和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签订的《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以下简称"授信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额度")。

经授信申请人要求,保证人同意出具本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第一条 保证范围

1.1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1.2 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范围。

1.3 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

第二条 保证方式

本担保书为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第三条 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第四条 担保书的生效

担保书于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本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 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2.8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持有国显光电 7.12%的股权。虽然国显光电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 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国开基金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747,87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8.5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956,968.5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0.38%,对子公司担保为 790,901.47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授信协议》;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2-06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何人宝先生的通知,获悉何人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何人宝	是	295.00	2.65	0.34	是	否	2022-09-15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何人宝	是	311.80	2.80	0.36	2022-05-10	2022-09-16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驾妹	14,424.8400	16.46	4,165.8000	4,165.8000	28.88	4.75	4,165.8000	100.00	7,462.9800	72.75
何人宝	11,140.0000	12.71	3,474.3000	3,457.5000	31.04	3.94	3,457.5000	100.00	7,682.5000	100.0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3.0000	0.52	0	0	0	0	0	0	0	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00	1.4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306.5900	31.15	7,640.1000	7,623.3000	27.92	8.70	7,623.3000	100.00	15,145.4800	76.95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